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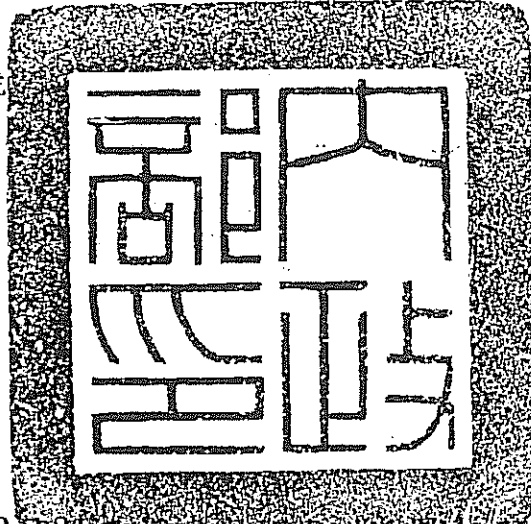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社字第1000108678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100年7月1日至12月31日福建省最低生活費與中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一定金額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4條及第4條之1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100年7月1日至12月31日福建省最低生活費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8,798元。

二、中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之一定金額：

(一)動產限額每戶(4口內)每年新臺幣60萬元，第5口起每增加1口加15萬元。

(二)不動產限額每戶新臺幣345萬元。

部長 江宜樺